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韩啸（小）先生、徐梓净先生、黄新建先生、李聪波先生、王洪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